

办公楼运行保障费维修项目

施工合同

项目编号：ZY2025-ZB-CS1057

甲 方：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

乙 方：陕西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



施工合同

甲 方：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

乙 方：陕西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办公楼运行保障费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办公楼运行保障费维修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（雁塔区曲江大道 70 号）。

3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。

4、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等。没有国家标准的，参考行业标准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。

2、工期总天数：自进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竣工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。顺延期限，应

由双方及时协商，签订协议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。

(1)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，而被迫停工者；

(2)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，而不能继续施工者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

(1)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捌万肆仟叁佰元肆角贰分（¥ 284300.42 元），含税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60%作为预付款；

(2) 工程完工且验收完成，结算审核完成后，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%；

(3)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，支付剩余价款。

3、乙方收款账户

收款单位：陕西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611 2301 04000 770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大兴东路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2MA6UQR078X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A 区 1 幢 21307 室

电话：15399082290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

1、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口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、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3、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。

4、组织施工现场进度会，协调、督促解决施工中的相关问题。

5、按时支付合同款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指派唐晓星为乙方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2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工程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。

4、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；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、检验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，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5、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6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7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

品进行保护。

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监理方同意，并由甲方代表批准后，方可用于工程，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，应允许复检。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方可用于工程，其复检费由乙方承担。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工程综合验收

1、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等。没有国家标准的，参考行业标准。

2、甲、乙、监理三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。经乙方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后，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和监理可以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以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也不顺延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、监理方及时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验收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须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但最迟不得超过自甲方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28 天。验

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。

5、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交齐相关资料，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交到有关部门进行结算审核。

6、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。不论什么原因，乙方无留滞权。

7、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，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顺延；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八条 工程质保

1、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为2年，防水质保期为5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凡因产品和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，工程保修条件、范围等按甲方确认的质保书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质保期内，如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返修直至再次验收合格。

3、质保期内，工程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用户通知后，水、电在24小时内，其他在3日内派人免费修理，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，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支付。

4、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，乙方确保工程质量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2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4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，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2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、本合同未定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(1) 本合同书
- (2) 中标通知书
- (3) 投标书及其附件
- (4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(5) 图纸
- (6) 工程量清单
- (7)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合同履行中，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”

甲 方	乙 方
 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(盖章)	 陕西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: 雁塔区曲江大道70号	地址: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A区1幢21307室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	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大兴东路支行
银行账号: 129908817810201	银行账号: 2611 2301 04000 7707
联系电话: 89137683	联系电话: 15399082290
日期: 2025年6月27日	日期: 2025年6月27日